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乌什县水资源总站

咨询人（全称）：新疆众诚志远建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跃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施工一标段

2、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跃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年度）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乌什县

3. 工程规模：1、新建防渗渠 7.058km 及渠系配套建筑物（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新建防渗渠 5.23km 及渠系配套建筑物（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至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相关工作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一、计取方式：2013-35 号文*0.66

二、酬金（大写）：

1、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跃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 年度）施工一标段（伍万柒仟叁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57326.81 元

2、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跃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2024 年度）施工二标段（叁万柒仟零柒拾伍元叁角柒分）
37075.37 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乌什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
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